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

笔录制作纵论

刘永红 著

山西出版集团
三晋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吕文玲



ISBN 978-7-80598-953-2



9 787805 989532 >

定价: 25.00元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

笔录制作纵论

刘永红 著

山西出版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制作纵论/刘永红著. —太原:三晋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80598-953-2

I.公… II.刘… III.公安机关-刑事犯罪-审理-记录-研究-中国 IV.D6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4765 号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制作纵论

著 者:刘永红

责任编辑:吕文玲

出 版 者:山西出版集团·三晋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030012

电 话:0351-4922268(发行中心)

0351-4956036(综合办)

E-mail: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gujshb@sxskcb.com

网 址:www.sxskcb.com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承 印 者:太原市中远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11.75

字 数:16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80598-953-2

定 价:25.00 元

新 华 出 版 社
PDG

前 言

公安应用写作是公安院校开设的一门重要专业基础课,多年来,从事该课程教学和研究的人员做了多方面的研究和探索,但是,由于应用写作理论研究不成熟,学科体系不健全,使得作为应用写作一个分支的公安应用写作缺失了理论基础,研究工作受到制约,难有建树;公安应用写作教学游离于公安业务之外的倾向,也使这门课的教学效果总体上不甚理想,“公安实用写作”变成了“公安难用写作”。笔者自1992年开始从事公安应用写作的教学与研究,亲历了期间的冷热酸甜,也越来越为陷入“教师难教,学生厌学”的窘境而苦恼,苦恼之余,做了一些思考。

公安文书内容庞杂,以自己的积累和能力要对公安文书展开全方位的研究是不可能的。“小题大做”,即选择一个“小题”作为突破口,对其进行深入探索,不失为一种研究的切入点和教学的新尝试。这样,刑事案件笔录类文书就成为首选,因为公安应用写作教学中,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重要的教学内容,而一百多种刑事法律文书中,笔录类文书不但是公安机关最常用的,而且是全面反映刑事案件的原始材料,是刑事诉讼的重要证据之一。同时,由于笔录类文书当场制作、一次成文的特殊要求,使得笔录类文书成为教学和实践中的一个难点。而从公安工作的实践来看,笔录类文书也是目前规范程度最差的。

对公安应用写作的教学与研究,我们以往常常仅从写作的视角出发,围绕文种知识、写作格式以及具体写法展开,而格式是直观的、简单的,也是易于掌握的。学生脑子里装了不少文种格式、写作要领,但对每种文书都难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实践中只是照猫画虎,依葫芦画瓢,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也就不足为奇了。只有让学

生树立公安应用文书不是单纯的写作,而是公安业务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意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旧题新做”,即围绕刑事案件笔录类文书,尝试从制作主体、记录内容、语言特点、记录方法、程序规范、体式规范等方面纵向展开,将制作笔录涉及到的法律学、侦查学、证据学、写作学知识融会统一,对学生透彻理解此类文书应该有所帮助。

从上述六个方面探究刑事案件笔录类文书,基本关涉到了笔录类文书的主要问题。但每个方面该以何种方式展开呢?“大题分做”,即不求全责备,仅做专题式探讨,才能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开掘。例如,在语言特点部分,除归纳出不同种类笔录的语言特点外,还可以专题探讨模糊语言、语言歧义、语言翻译等问题;在记录内容部分,可以从信息学的角度将记录的内容分为言辞信息、实物信息、时空信息和行为信息,然后逐一阐述。在专题的框架内,还可以将自己一些不成熟的想法提出来,如关于公安文书制作专业化的构想、笔录制作中的制约因素等。

基于以上考虑,笔者从两年前开始收集材料、动笔撰写,但囿于自身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恐难有大成。谨以“位卑未敢忘忧国”之初衷,将自己的点滴体会汇编成册,以期抛砖引玉,敬请方家不吝赐教。

刘永红

2008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概述	1
一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界定	1
二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的分类	5
三 刑事案件笔录与侦查及证据	7
四 我国古代刑事案件笔录溯源	9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的制作主体	13
一 笔录制作主体认识	13
二 笔录制作主体的特征	15
三 笔录制作主体的构成	17
四 笔录制作主体的素质	19
五 公安文书制作专业化的构想	27
第三章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的记录内容	38
一 案件事实信息解析	38
二 刑事案件笔录的内容	41
三 言辞信息	45
四 实物信息	52
五 时空信息	60
六 行为信息	64
第四章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的语言特点	71
一 法律语言的特点	71
二 笔录语言的特点	75

三	刑事案件笔录中的模糊语言	79
四	刑事案件笔录中的语言歧义	85
五	刑事案件笔录中的语言翻译	89
第五章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的记录方法	95
一	笔录制作中的思维特征	95
二	笔录制作中的制约因素	98
三	笔录制作中的转换	100
四	问答式笔录的制作方法	104
五	记实式笔录的制作方法	112
六	利用计算机制作笔录	116
第六章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的程序规范	119
一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制作程序的规范化	119
二	制作主体的规范	120
三	制作时间的规范	121
四	到场人的规范	122
五	告知程序的规范	124
六	核对的规范	125
七	签名、盖章的规范	126
第七章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的体式规范	130
一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体式的规范化	130
二	讯问笔录的体式规范	132
三	询问笔录的体式规范	150
四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体式规范	156
五	检查笔录的体式规范	167
六	复验复查笔录的体式规范	170
七	侦查实验笔录的体式规范	172
八	搜查笔录的体式规范	174
九	辨认笔录的体式规范	177
参考书目		180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中既要体现法律精神,也要遵循写作理念。法律精神决定写作理念,写作理念服务于法律精神,两者是有机的统一体。片面强调任何一方面都会影响到笔录的质量,甚至会影响到法律的正确实施。

一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界定

(一) 笔录的定义

所谓笔录,从字面意思上讲有两层含义,一是表达行为的过程,即“用笔记录”;二是表达行为的结果,即“记录下来的文字”。在侦查学上,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是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的一种基本方法。在证据法学视野中,笔录是“执法人员按照法定格式制作的,用于描述和证明执法活动中发生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状况的书面记录^①”。因此笔录的意义在于将执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记录下来,以保全具体执法活动的过程以及具体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过程中的所见所闻。笔录还是公安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中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记载和反映诉讼活动情况和案件事实的文字和视听记录^②。这里将绘图、照相、录音、录像等归为特殊的笔录形式。由于人类记录方式和记录水平的提高,对证据调查活

①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M].第18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② 江伟.证据法学[M].第49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动的记录除了文字方式外,还大量使用照相、录像、绘图等记录方式,使笔录的含义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所以证据法学上所说的笔录,除了传统的以文字记录所得到的书面材料外,还包括在证据调查活动中采用照相、录像、录音、绘图等记录方式所得到的照片、录像带、录音带、现场图等等。这是因为它们只是固定和保全证据调查过程及结果的方式不同而已。

从文书制作角度来看,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形成的记载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文字材料,使用的是笔录的第二层含义。常见的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有: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对证人、被害人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辨认笔录,复验复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等。由于调取证据清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处理物品、文件清单等清单的制作一般也是当场完成的,因此这里把这些清单也包括进来。

(二) 笔录的特征

笔录来源于案件办理的具体过程中,是对办案过程的真实记载,也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这就使得笔录具有以下特点:

1. 摄取途径直接

笔录材料来源于案件办理的具体过程中,是公安机关直接获取的材料,它们或由当事人直接叙述,或由知情人直接提供,或在相关场所直接证实和固定,因而是来源可靠的第一手材料。

2. 记载内容原始

笔录材料获取的方式使得笔录内容具有原始性,它记录的或是案件目击者的直观反映,或是案件受害人的直接陈述,或是案件行为人的亲口交代,或是现场检验结果的直接固定,这就使记载内容具有原始形态特征。

3. 单一笔录事实零散

在现实办案中,无论是有关人员对案件事实的陈述,还是对案件某一事实的检验,或对某一场景、物品的固定记载,都是单独进

行的,因而每一个笔录材料所反映的案件事实可能是零散的。换句话说,就是案件事实要素分散于办案过程的各个笔录材料之中。

4.各种笔录相互印证

同一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笔录材料,事实要素尽管是零散的、没有条理的,但都是对办案过程的真实记载,是对同一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此笔录记载的事实要素真伪与否,可以通过彼笔录记载的查验结果加以佐证。不仅如此,笔录之间也可相互印证事实要素的真伪。

5.笔录取得依法而行

笔录材料的取得必须依法进行,这表现在每一办案环节中的笔录材料,都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手续,有的要求相关人员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有的要让相关人员阅读核对或者向其宣读等,经过严格履行法律手续的笔录材料才是合法有效的。

(三) 笔录的作用

笔录在侦查活动中承担着提供侦查线索和固定保存证据的重要作用,虽然我国的三大诉讼法只确立了勘验笔录、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的证据地位,对其他笔录的证据地位没有明确规定^①,但笔录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重要性却不可否认。

1.笔录是保存案件原始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整个诉讼活动中,侦查阶段对刑事案件的认识,从时间顺序看最接近案件的发生,从认识的对象看是以犯罪行为结果为起点,通过承载案件信息的客体来认识案件,因而笔录形成的材料具有原生证据的属性。原生证据是指直接产生于案件事实或直接来源于原始出处的证据。所谓直接产生于案件事实,就是说证据是案件中有关行为或活动的直接作用或影响下形成的;所谓直接来源于原始出处,是指证据包含的信息直接来源于该信息生成的原始物

^① 高家伟、邵明、王万华.证据法原理[M].第3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场合环境^①。笔录形成的材料是侦查行为直接作用于与案件有关联的人、物、场所形成的第一手材料,是案件事实呈现信息的记载,它直接保存了最原始的办案材料,对侦查具有重要意义。

2. 笔录是查明案件事实和认定犯罪嫌疑人的依据

笔录是实施侦查行为时所发现的对刑事案件有意义的情况,主要包括对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认定犯罪嫌疑人和正确适用法律具有影响的事实信息。通过所获得案件第一手材料可以建构过去发生的案件始末或真相,所建构案件事实模型的作用不仅仅能得出某种确定性的结论,更主要的是重现整个犯罪过程,发现在整个证据系统中那些应当收集而未收集的证据,搞清受害人、证人的行为,受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互动关系,检验证人证言,指引侦查人员更深入地进行案件的调查工作,以及甄别潜在的犯罪嫌疑人。

在接受犯罪信息时,由于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证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感知案件时的主客观条件不同,所以,其中往往夹杂着许多失真内容,要使犯罪信息成为定案的根据,必须去伪存真。对证据的审查,一是进行系统的纵向考察,即对一种证据或同一人在不同时间里、同一现场在不同位置反映的证据进行考察;二是进行系统的横向考察,即将多种证据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笔录不仅是审查自身真伪的依据,而且是审查其他证据真伪的一个重要依据。

3. 笔录是评价办案质量的客观依据

笔录是对侦查活动的客观记载,直接记录了侦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是侦查活动的原始记录,因而也是对办案活动进行审查的依据。可以通过对侦查活动记录材料的审查,追溯侦查活动的全过程,从而评价办案质量。

4. 笔录是侦查信息管理的重要内容

^①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M].第13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人们在行动、决策中都需要有信息,以减少影响实践的不确定性,使各种活动按照人们预先设想的方向发展。信息管理是对信息收集、分类、检索、存贮和传输的过程,可以解决信息的复杂性、多样性、无序性与人类需求的特定性之间的矛盾,其目的就是使人们能够在特定的时间获取所需要的特定信息。因而,信息管理最终通过提供信息而实现个人、组织乃至社会的自下而上的发展。

笔录是收集信息的重要手段,其形成的材料是对案件事实信息的客观反映,内容包括与案件有关的各种信息,如作案时间的信息、作案空间的信息、作案人的信息、作案过程的信息、作案工具的信息、作案手段的信息以及侵害对象的信息等。另外,笔录形成的材料,也包含着当地的社情(当地的一些社会现状)、敌情(犯罪类型、数量、犯罪侵害对象等)等信息,这些内容直接影响着侦查决策,影响着侦查活动的进行。而且,这些信息只有储存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资源共享,才能真正起到信息引导侦查的作用。

二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笔录的分类

(一) 根据笔录记写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问答式笔录、记实式笔录和直录式笔录

1. 问答式笔录

问答式笔录是采取提问和回答方式形成的笔录,包括讯问笔录和询问笔录。问答式笔录是笔录的主体,是笔录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问答式笔录中,记录的是说话人的思想、观念而不是话语内容本身。话语中存在重复、停顿、语气词,如果把这些都转换在笔录中,不但不可能,还会破坏语法关系,造成记录内容不能理解或是与话语原意有别,因为人的大脑通过“听”获取信息与通过“看”获取信息的方法是不同的。所以,笔录不可能原样照记每一个语词,不可能反映语气停顿的存在,更不可能反映语调,只能是按照语法用文字组合话语,所组合成的笔录话语内容是原话语内容的精简

和概要。

由于话语速度高于记录速度,记录人员要先在头脑中形成判断再记下来,具有滞后性,所以要把话语所表达的每一个词记录成汉字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把说话内容的概要记下。但笔录是由记录人员制作而不是由说话人制作的,记录人员对话语内容的概括和总结,反映的却是说话人的思维或观念。文字是思维观念的反映,记录人员仅是理解人和制作人,而非思维、观念的产生人。记录人员的理解、概括和总结是否正确,最后得由说话者本人进行核对、补正、确认,从而变成说话者本人的思维和观念,所以,笔录的阅读、补正、签名是必不可少的程序。

2. 记实式笔录

记实式笔录是记录侦查人员在案件现场看到、听到和接触到的事实,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辨认笔录、复验复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详细、准确、客观,是记实式笔录最重要的特征。记实式笔录是问答式笔录的重要补充,对于全面弄清案件事实有着特殊的功用。记实式笔录中,记录的是现场内容的部分而不是全部,一些与案件无关的事、物可以不记录。可见,所谓记实式笔录也不是绝对的记实,绝对的记实是不存在的,也是没有必要的。而取舍的判断是记录人员做出的,所以,记录人员对案件的直觉和经验就显得至关重要。

3. 直录式笔录

直录式笔录是对重要材料简明扼要的记录,包括调取证据清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处理物品、文件清单,发还物品、文件清单,销毁物品、文件清单,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直录式笔录实际是简单、直观的表格,只需当场填写名称、数量、特征等项目即可,因此本书中只对前两种笔录作重点探讨。

(二) 根据笔录形成的时间不同,可分为原始类笔录和整理类笔录

原始类笔录是记录人员在侦查工作过程中当场制作的记录,而

整理类笔录则是记录人员在侦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原始类笔录整理而成的正式入卷笔录。在刑事案件笔录中,绝大多数笔录均属原始类笔录,要求当场制作,一次成文,以保持笔录的客观真实性。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侦查过程中制作的原始笔录往往形式上不规范,字迹潦草、凌乱,因此刑事诉讼案卷中出现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部分记实式笔录,是刑事技术人员事后根据原始笔录整理而成的正式记录,即整理类笔录。原始类笔录是记录人员在侦查过程中进行的记载,没有经过回忆和整理,比整理后的正式记录更为客观真实,而整理类笔录的原始性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从客观性和证明力上考虑,实践部门应提高记录人员素质,逐渐消除整理类笔录。在目前情况下,要对原始笔录存档保留,需要时可以调用原始笔录予以证明。

三 刑事案件笔录与侦查及证据

(一) 笔录与侦查

由于侦查人员不是案件的亲身经历者,所以侦查就成为对过去发生事件的客观调查。但与案件有关的各种信息材料,是混杂和隐蔽在客观外界事物之中的,发现和收集它们并不那么容易。侦查人员要查明案件事实,就必须广泛收集与案件有关联的、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信息材料。也就是说侦查人员“必须在较宽泛的范围里搜集事实,但这只因为这些事实可能有关,而非因为它们属于‘一切事实’之列^①”。如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时,“首要原则是对现场多记录一些比少记录一些要好得多。侦查人员在现场拍照再多,记录再繁也不为过,因为这确实重要。一旦取消对现场的封锁后,重新回到现场提取证据就毫无意义。不要着急离开现场,要将现场详细地记录下来^②”。只有掌握了充分的信息材料,进行科学分析和

① 陈光中等.刑事证据制度与认识论[J].中国法学,2001,(1):38.

② [美]布伦特·E·特维.犯罪心理画像[M].李玫瑾等译.第62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综合研究才能有依据,才有可能对案件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

笔录是侦查活动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也是侦查信息的重要来源。也就是说,笔录应该记录侦查活动中侦查员的一切行为。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侦查员会发现很多对侦查有意义的信息,但是如果这些信息不能传递给其他侦查人员,就会失去其实际意义。同时,离开及时、真实的笔录,侦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就不能再现,就无法追诉,就不能客观地对办案质量进行评价。所以,笔录是侦查活动的一部分,通过笔录才能反映出侦查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二) 笔录与证据

8

侦查人员针对案件所呈现的实际情况,只能通过收集证据材料来证明案件事实,证据成为侦查人员做出事实认定的惟一凭据。案件发生后,证据作为事实的载体先是存在于客观世界中,接着进入主观世界。“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在没有证明主体发现、收集之前,是游离在法律之外的纯粹的事实材料。一旦被证明主体发现并且调取,则成为证据材料。经质证和认证,被采纳和采信之后,则成为定案的事实依据,即证据^①。”在逻辑顺序上,案件事实产生于证据之前;在认识视野中,案件事实的认定却在证据之后。所以,只有证据才是侦查人员无限接近客观事实的途径。而笔录是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的一种基本手段,没有笔录,收集、固定证据就成为一句空话。

侦查活动是对案件事实认识的活动,案件发生过程一般会使周围事物发生变化,形成一些痕迹,遗留一些物品,并会在与案件有关的人(案件发生前、发生时、发生后事件的经历者或部分经历者,他们感知了事件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被害人、证人、犯罪嫌疑人等)的大脑中形成印象痕迹。这些信息材料进入侦查人员的主观视野形成笔录,是客观实在呈现出的信息。从证据的角度看,此时记录

①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M].第14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的信息材料只能确认它自身,它所包含的证据内容是潜在的。

而从证据学角度讲,侦查人员实际上就是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的存在状态、特征等情况的目击证人。按照传闻证据的基本特征,刑事案件笔录属于典型的传闻证据。国外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非刑事案件笔录符合特定的条件,或者在特殊情况下,才有可能具备证据能力。否则,刑事案件笔录不具备可采性。解决刑事案件笔录证据能力的办法是直接传唤制作刑事案件笔录或者实施各种侦查活动的警察出庭作证。在法庭审判过程中,为了有效检验笔录的真实性,或者与被告人之间的关联性,或者辩护方对笔录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时,警察要亲自出庭作证^①。

侦查活动中,笔录是对案件事实的永久性记载,记录有大量的与案件有关的材料,对证实案件中的有关情况以及弄清案件事实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一些公安机关办理重特大刑事案件时推行“笔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案情、案情分析、侦查计划、侦查结果、案件处理等情况,案件侦查终结或中止侦查后,对笔录进行整理,与侦查卷一起归档保存、备查^②。这是认识到笔录重要作用的结果。

四 我国古代刑事案件笔录溯源

自古以来,记录就被视为重要之事。西周时我国的记史制度已很完备,详细地记录当时出现的事事物物,以备来者之鉴,成为那时的一种重要事务。《礼记·玉藻》中记载:“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可见,君王、诸侯的言行举止,都有史官予以记录,左史记言,右史记事。除左史、右史之外,周代还有大(太)史、小史、内史、外史。他们的职责尽管千差万别,但是记录时事、保存史实,则是其

① 朱立恒.传闻证据规则与侦查笔录的运用[J].法学杂志,2006,(2):124.

② 参见2006年5月9日信阳市公安局施行的《关于规范命案侦办工作的若干规定》。